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涉及建議出售新首鋼  
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權益
- (2) 場外購回優先股份
- (3) 法定股本減少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宜昌首控(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訂立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有關之代價其中25,340,000港元將會由首鋼以現金支付(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另289,460,000港元則以促成GORE把購回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購回及註銷)之方式支付。

銷售權益相當於新首鋼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之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新首鋼集團主要經營礦業。於本公佈日期，新首鋼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運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的開採權。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份購回事項獲執行理事及無權益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 法定股本減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5,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由於進行股份購回事項，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將被註銷。為着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優先股份類別，董事會建議藉着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減至12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減少一事須待該等交易完成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相關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監管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購回事項作實後方可進行，故此出售事項亦須待無權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場外購回事項。本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執行理事倘作出批准，一般而言將會附帶條件(其中包括)須待無權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方式表決，而最低限度獲得四分之三贊成票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該等交易及向無權益股東建議彼等應如何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在落實委聘之後將會盡快就此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規定須在通函內收錄的其他資料。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該等交易。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

#### 甲.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賣方： 宜昌首控，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首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首鋼提供之資料，其最終實益股東為首鋼總公司，其為一間由中國政府擁有及在中國成立之公司。首鋼總公司亦擁有多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及一間在深圳上市之公司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首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宜昌首控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權益，即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權益。新首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新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權益之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將由首鋼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5,340,000港元（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按金」），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日之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289,460,000港元，由首鋼促成GORE按每股購回股份約0.1033港元之價格於完成時把購回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之方式支付。

在完成時，購回股份將會根據公司法例註銷。將會退回予本公司之購回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但會隨附一切彼等於完成日期應附有之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完成日期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代價乃經由本集團及首鋼在考慮過：(i)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首次收購新首鋼當時之22.28%權益時支付代價之方式；(ii) 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314,800,000港元；(iii) 新首鋼集團在過去數年來的業績表現；及(iv) 新首鋼集團業務在最近期之進展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新首鋼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新首鋼集團之資料」一節。

### 購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802,235,294股由GORE實益持有之已發行優先股份。當購回股份按現行兌換比率全數兌換時，本公司須合共發行359,396,45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9.2%，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2.6%。在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按289,460,000港元之代價隨即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此代價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約0.1033港元之價格或每股換股股份約0.8054港元之價格。

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約0.8054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304.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2港元溢價約316.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16港元溢價約320.4%；及
- (iv)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049港元溢價約164.2%(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4,926,000港元及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229,603,280股計算)。

購回價乃經由該協議之訂約方在考慮：(i)解除因購回股份兌換為換股股份而引致對股東之權益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及(ii)因進行註銷而使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內就購回股份而呈列之財務負債部份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削減約50,992,000港元及148,792,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之權益部份之賬面值約為753,639,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一事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理事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任何場外股份購回行動(包括(如適用)根據該協議購買、贖回及註銷購回股份)給予必須之批准，且在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而根據該項批准須予達成之任何條件亦在各方面得以達成；
- (ii) 無權益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之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權益、股份購回事項、以及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優先股份類別；
- (iii) 取得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規定由雷曼兄弟發出之任何其他書面同意、同意、批准或任何形式之許可授權，表示批准宜昌首控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 (iv) 首鋼取得訂立該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或任何形式之許可授權；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條件之情況下，宜昌首控取得訂立該協議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或任何形式之許可授權；
- (vi) 新首鋼根據中國法例規定，就轉讓銷售權益一事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之任何批准、存案、登記或其他批文，而有關之批准、存案、登記及其他批文並無附帶任何被宜昌首控認為不能接受之條件、修訂及限制；
- (vii) 本公司有足夠儲備使股份購回事項生效；
- (viii) 首鋼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繼續為真確無訛，亦無誤導成份；及
- (ix) 宜昌首控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繼續為真確無訛，亦無誤導成份。

上文第(iii)項條件須要設立，因為根據(其中包括)雷曼兄弟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曾向雷曼兄弟作出承諾，表示除非本公司事先獲得雷曼兄弟之同意(有關之同意不可無理拒絕或拖延)，否則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新首鋼任何權益之協議，亦不會出售新首鋼之任何權益，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以來一直均有就出售事項與雷曼兄弟展開磋商。然而，本公司獲通知，雷曼兄弟手上並無足夠至其作出同意之有關資料，故此彼等未能作出有關同意的決定。本公司現時正在與雷曼兄弟磋商並同時敦請雷曼兄弟同意出售事項。為著能夠合理地遵照認購協議之規定，已經把雷曼兄弟的同意包括在該協議之內作為完成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倘缺少雷曼兄弟之同意，出售事項將不能完成。倘若本公司不能獲得雷曼兄弟之同意而導致出售事項不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首鋼支付任何賠償金。

宜昌首控及首鋼可分別豁免上文第(viii)及(ix)條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所有條件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而訂約方一概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而引致之索償則作別論。

倘若因為首鋼之過失而無法達成上述條件，則宜昌首控將有權沒收按金作為賠償金。然而，倘上述條件並非因首鋼之過失而是因其他理由不能達成，則宜昌首控將會在五個營業日之內向首鋼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作為完全最終解決有關該協議之一切索償事宜。

## 完成

完成一事將於緊隨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日期(或由該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乙. 新首鋼集團之資料

### 背景

新首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從事開發礦產資源、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管理顧問服務。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新首鋼由首鋼實益擁有65%權益，另由GORE擁有35%權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首鋼與宜昌市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宜昌市之該等礦場進行探採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首鋼及宜昌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新首鋼受委擔任該等礦場之唯一投資者及開發商。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宜昌首控與GORE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向宜昌泰鴻(其為GORE之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其當時擁有之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22.28%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約為971,000,000港元。上述代價其中：(i)18,000,000港元已經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953,000,000港元已經由本集團以發行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可兌換為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在訂立收購協議之前，本集團一直均有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及分散業務風險(因本集團當時集中於經營貿易及生產業務)。董事認為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國內加速工業化及城市化，令天然資源行業受到大力支持而保持增長勢頭，因此，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之大好商機，而本集團可藉此參與日益興旺的天然資源行業。於訂立收購協議之時，新首鋼已取

得長陽縣火燒坪之採礦權，當時亦正在辦理更新青崗坪村之採礦權之事務。董事當時知悉新首鋼正在根據合作協議申請(但尚未取得)其餘之採礦權，而宜昌市政府亦承諾會協助新首鋼辦妥獲得有關的採礦權之事宜。董事會根據當時獲得的資料認為新首鋼將能夠取得該等礦場其餘之採礦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新首鋼當時被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新首鋼之董事會，亦無委派任何代表參與新首鋼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133,4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卻：(i)在新首鋼擁有權益；及(ii)持有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之外，GO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近期進展

在二零零八年內，由於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商品價格大幅下降。董事決定應該重新評估新首鋼集團之採礦權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反映商品價格之大幅下降的情況。因此之故，本集團錄得重大減值虧損致令新首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減至1,112,000,000港元。

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全球經濟放緩，商品市場波動，而新首鋼經營之礦業運作進度亦受到負面影響及重大延誤。在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由約22.28%被攤薄至12.21%，主要由於首鋼因新首鋼之礦業運作受到延誤故而向新首鋼額外注資，以提供其營運資金。自此之後，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已列作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本公司已委聘漢華評值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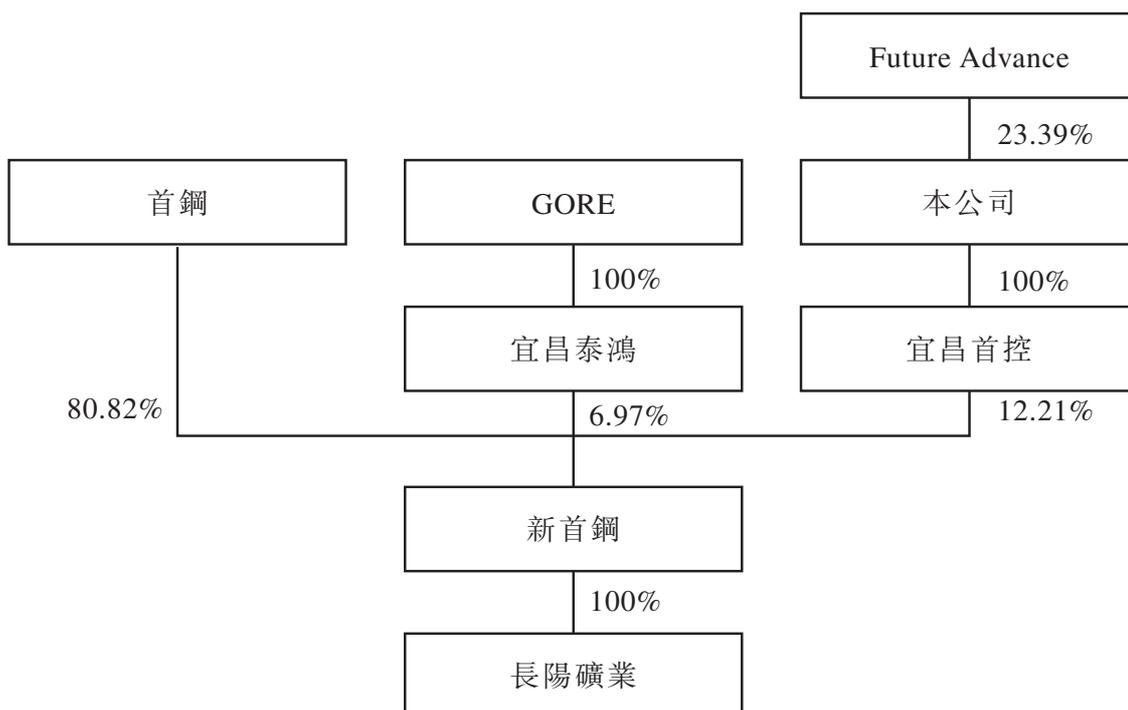
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銷售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314,800,000港元。

自從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卻最近在宜昌市興建一座篩選廠之外，新首鋼集團之業務無甚進展。根據董事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首鋼集團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並未開始在任何一個該等礦場進行採礦工程。由於新首鋼集團延誤對若干礦場進行開發，宜昌市政府已正式通知新首鋼，表示新首鋼除獲授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或附近之礦場開採鐵礦的採礦權之外，新首鋼不會獲准開採其他礦產資源(包括銀釩及錳礦)。於本公佈日期，新首鋼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應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的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的開採權，以及長陽礦業(經營採礦業務)之全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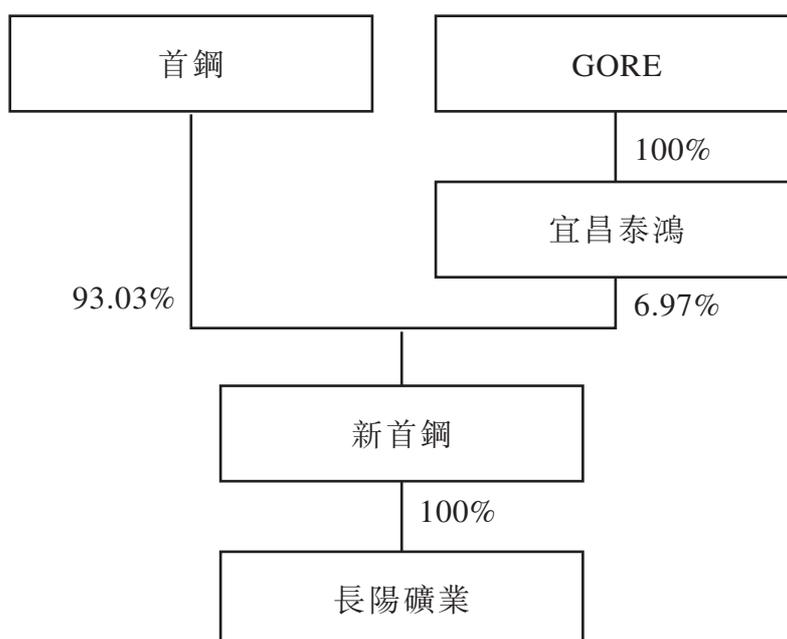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下文載於新首鋼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

####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新首鋼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061	4,588
除稅後虧損	2,061	4,5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2,459	4,415
資產總值	2,590	4,613

### 丙. 進行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原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及聚乙烯管道。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之目的旨在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以及分散業務風險。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膠管道、以及主要在中國及一個獨立主權國家蒙古經營礦務，而礦務乃透過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負責經營。

如上文所述，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新首鋼集團的業務無甚進展。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委派任何代表加入其董事會，亦無參與其業務運作，故此本集團未能對新首鋼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方面作出重大影響。鑑於商品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內大幅下降，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15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有關新首鋼集團所持之採礦權之賬面值減值。在確認上述之虧損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銷售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1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44,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公佈，由於銷售權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年度業績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權益賬面值約為314,8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賬面值而言，其價值減少約797,200,000港元。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64,000,000港元。

鑑於商品價格波動，而開發該等礦場亦存在着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倘本集團選擇保留銷售權益，實難以判斷銷售權益會否進一步減值。同時，由於涉及若干不明朗因素，董事亦無法實際估計有關減值所涉及金額之多寡。儘管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確認之減值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惟對本集團之損益賬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防礙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影響未來派發股息之能力。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一項謹慎及明智的商業決定，此舉能有助本公司盡量減輕可能因銷售權益而令本集團進一步蒙受損失之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18,000,000港元及發行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會收取約25,300,000港元之現金（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及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作註銷用途）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在本質上，出售事項將會讓本集團解除收購協議、收回其於新首鋼集團之全部收購成本（現金部份）以及額外收取7,300,000港元之現金（亦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約25,3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8,000,000港元）兩者涉及之現金部份之差額）及避免銷售權益之潛在進一步減值。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因為彼等將會在適當時候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在考慮到：(i)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會繼續受到銷售權益減值之負面影響；(ii)倘本集團只保留銷售權益而不注入新的資金，則本集團於新首鋼集團之權益或會進一步被攤薄；(iii)新首鋼集團在最近將來的前景仍然不明朗；(iv)本集團能收回其於新首鋼投入之收購成本（即18,000,000港元現金及2,802,235,294股購回股份），及額外收取7,300,000港元現金；及(v)在完成後，出售事項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即時之現金流約25,3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代價，而此筆代價可用作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之後，認為該等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股份購回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 丁.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購回股份分開列為財務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股份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0,992,000港元及753,639,000港元。

緊接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會根據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指標而衡量購回股份現時之公平值，並劃分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及權益之公平值，把有關部份列作損益及保留盈利。就本公佈而言，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狀況，股份購回事項之收益為4,288,000港元，亦即緊接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前，購回股份之財務負債部份之賬面值50,992,000港元與財務負債部份之公平值46,704,000港元兩者相較下之差額。出售事項之虧損25,157,000港元乃根據：(i)就本公佈而言，現金代價總額25,340,000港元與緊接股份購回事項完成前，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狀況，購回股份之公平值114,977,000港元之總和

(減銷售權益賬面值314,800,000港元)；及(ii)回撥本集團有關新首鋼集團之滙兌儲備152,326,000港元(減因出售事項而估計將會引致之支出3,000,000港元)而釐定。

本集團因此錄得股份購回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20,869,000港元。

購回股份之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相較下之估計差額為685,366,000港元及解除購回股份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48,792,000港元將會列作轉撥往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 戊.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運用代價之現金部份25,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下列三個情況下之股權架構：(i)本公佈日期；(ii)假設全數兌換購回股份；(iii)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數兌換 購回股份後		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ture Advance (附註1)	287,619,446	23.4%	287,619,446	18.1%	287,619,446	23.4%
余鴻之先生 (附註1)	11,400,000	0.9%	11,400,000	0.7%	11,400,000	0.9%
馬爭女士 (附註2)	8,100,000	0.7%	8,100,000	0.5%	8,100,000	0.7%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29,436,878	10.5%	129,436,878	8.1%	129,436,878	10.5%
GORE (附註4)	-	-	359,396,454	22.6%	-	-
其他公眾股東	793,046,956	64.5%	793,046,956	50.0%	793,046,956	64.5%
<b>總計</b>	<b>1,229,603,280</b>	<b>100.0%</b>	<b>1,588,999,734</b>	<b>100.0%</b>	<b>1,229,603,280</b>	<b>100.0%</b>

附註：

1. Future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實益擁有餘下10%權益。
2. 馬爭女士為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3.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4. 於本公佈日期，GORE(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GORE據此可按每股股份之換股價2.651港元兌換為359,396,454股股份。已發行優先股份附有換股權可按當時之兌換比率1:0.1282(已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由初步兌換比率1:1調整至1:1.2825，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再度調整至1:0.1282)兌換股份。有關購回股份當時之兌換比率及換股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5.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73,601,6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認購合共73,601,600股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可據此兌換為184,733,481股新股份。在完成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而作出調整。
6. 編製上文之股權架構列表時，乃假設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均無進行任何兌換。

在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由本公司註銷，而GORE亦會終止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在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會繼續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

### **GORE與本公司及首鋼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首鋼、本公司與GORE(為新首鋼之聯合股東)分別持有80.82%、12.21%及6.97%之新首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透過首鋼向GORE收購新首鋼之權益，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由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導致鐵及其他金屬價格均大幅下降，加上礦產的質素水平較預期為低，導致新首鋼的礦務成本上升。鑑於新首鋼的發展前景不明朗，本公司已接觸首鋼並要求首鋼按與收購事項絕大部份相同的條款收購本公司所持之新首鋼股權，從而使本公司能夠返回收購事項前之狀況（就此而言，將會涉及註銷2,802,235,294股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及收回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而支付之現金代價）。由於首鋼並非優先股份之持有人，首鋼同意接觸GORE，旨在協助本公司購回及註銷上述之優先股份。首鋼及GORE作為宜昌首控之業務夥伴，關注新首鋼現時之運作情況（就此而言，乃指其落後於經三方原本協定的業務計劃），故此同意協助本公司把投資撤出新首鋼，令到首鋼、GORE及本公司可以按本身的長處繼續發展業務。

GORE確認，其同意按無償之形式把購回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實乃經三方和平協商，並考慮到有關各方（包括新首鋼）現時之營運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所作出的商業決定。從GORE的角度看來，GORE已經從收購事項收到所有現金代價及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息。鑑於上文所述，經首鋼協調之下，GORE同意以自願及無償形式交出購回股份以供本公司註銷。

就GORE以無償形式把購回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而言，除該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除上文披露者外：(i)首鋼、GORE及宜昌首控各自確認，彼等之間（包括各自之集團公司）並無其他安排或協議；及(ii)GORE確認其並無（亦不會）向任何一方收取任何利益／賠償金或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安排。

### 法定股本減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5,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由於進行股份購回事項，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將被註銷。為着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優先股份類別，董事會建議藉着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減至12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減少一事須待該等交易完成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相關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監管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份購回事項作實後方可進行，故此出售事項亦須待無權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場外購回事項。本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執行理事倘作出批准，一般而言將會附帶條件(其中包括)須待無權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方式表決，而最低限度獲得四分之三贊成票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須待股份購回事項獲執行理事批准(此條件不可被該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除非執行理事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購回事項，否則本公司不會落實完成。然而，現時不能保證執行理事是否必會作出有關批准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是否必會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該等交易及向無權益股東建議彼等應如何就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在落實委聘之後將會盡快就此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規定須在通函內收錄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該等交易。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宜昌首控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GORE及宜昌泰鴻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新首鋼當時之註冊繳足股本之22.28%
「收購協議」	指	宜昌首控及GOR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契約予以補充)
「該協議」	指	宜昌首控及首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營業之銀行開門辦公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長陽礦業」	指	長陽新首鋼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新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已合併及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首鋼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總代價314,800,000港元，以現金及購回股份之形式支付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在優先股份附有之換股權按現行之兌換比率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厘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根據現行的換股價兌換為184,733,481股股份
「合作協議」	指	首鋼及宜昌市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委任新首鋼為該等礦場之唯一投資者及開發商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權益股東」	指	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而放棄投票之股東之外的股東
「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宜昌首控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首鋼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股份購回事項及法定股本減少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委派之任何代表
「Future Advance」	指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RE」	指	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張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宜昌泰鴻」	指	宜昌泰鴻礦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GORE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華」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的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負責就該等交易向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協議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權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雷曼兄弟」	指	於二零零八年被勒令清盤並已就此委任臨時清盤官之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清盤中)
「採礦權」	指	開採及營運礦場的權利
「該等礦場」	指	誠如合作協議所述，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多個礦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換股股份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價」	指	每股購回股份之建議購回價0.1033港元
「購回股份」	指	由GORE實益持有並將會在完成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退回本公司作註銷用途之2,802,235,294股優先股份
「銷售權益」	指	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公佈日期仍然尚未行使之73,601,600份購股權
「股份購回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GORE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之事項。根據購回守則第2條，股份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場外股份購回事項
「首鋼」	指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雷曼兄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就雷曼兄弟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之統稱
「新首鋼」	指	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首鋼集團」	指	新首鋼及長陽礦業
「宜昌首控」	指	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